

NETTEC 創意影片甄選 - U 型恐龍造型兒童電動牙刷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 \_\_\_\_\_(被拍攝者 /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\_\_\_\_\_(乙方參賽者)之 \_\_\_\_\_(影片名稱)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 NETTEC 創意影片甄選 - U 型恐龍造型兒童電動牙刷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甲方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

乙方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

註 \_\_\_\_\_：

1.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2.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，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